

編號	
----	--

外 標 封

掛	號
貼	正
郵	票

投標廠商/自然人名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
花蓮林區管理處 秘書室 啟

截標期限：112 年 6 月 26 日 17 時整前遞到。
 開標日期時間：112 年 6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。
 ※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 一、使用本外標封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上方。
 二、自製封套或不透明容器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 三、使用本外標封或自製外標封之最外層，請務必填寫採購標案名稱與廠商名稱及地址，否則無效。

採購標案名稱：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標租案(112H01)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(由招標機關填註)：

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：	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標廠商依分類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公司、行號、團體、法人、自然人等： (1)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影本)。【※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 ※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，如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網址： 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)】 (2) 身分證明文件 (3) 納稅/免稅證明文件(影本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理授權書(正本，無代理授權者免附，可於開標現場提出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書(內含報價清單表) 1 式 10 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標金繳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(正本，可於開標現場提出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信用之證明(影本)：須符投標須知規定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